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鹿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玉嬌

代 理 人 李因梵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份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

支票附表：114 年度除字第 159 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地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分公司	鹿軍企業有限公司	36,225元	EC8424252	113年9月15日